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新東南海鮮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

紀錄：關宇成

出席：許委員兼總幹事敏娟、劉委員瀚宇、陳委員由隆、徐委員履冰、劉委員璐娜、林委員慶苗、廖委員芳萱、吳委員雨學、陳委員俊仁、滕委員孟豪

列席：湯顧問志民、吳顧問盛忠、林召集人美倫、吳副總幹事坤宏、余副總幹事淑娟、辛組長克照、郭組長素蓉、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范主任玉梅（鍾課員秀蓉代）、王主任超弘、徐副團長端容、黃專員國棟、王專員錦莉

請假：葉委員錦鴻、張顧問建智、張顧問榮興、林顧問炤宏、劉組長嘉鳳、范主任玉梅

壹、 確認本會112年12月14日第366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 本會112年12月14日第366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有關臺灣高等檢察署以「深度偽造」方式意圖使人不當選之案件處理流程圖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7823 號函辦理。
- 二、以深度偽造聲音、影像方式，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
- 三、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知有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申請鑑識。
- 四、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收到擬參選人、候選人業經警察機關鑑識結果無誤資料，於書面送達之日起 2 日內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競選宣傳品疑義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7747 號函暨本會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法規講習候選人及競選團隊提問辦理。
- 二、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原則，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
-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之「宣傳品」，如有夾帶紙質之文宣，並於競選活動期間發送者，即應依上開條項意旨為之，至包裝內含未簽名之紙質競選宣傳品，可否於包裝（如塑膠袋）上黏貼簽名套印之貼紙以替代於紙質競選宣傳品上親自簽名等規定疑義，自包裝及其內容物既均屬宣傳品之一部，中選會勉予同意是項權宜作法，惟該簽名貼紙如因人為破壞（如競選對手或其支持者有意為之）或自然脫落、汙損，致無法辨識者，仍有違反前開條項之虞，是否仍以此權宜方式處理，應請行為人審酌。此外，另如印發者為非候選人者，尚應載明住址或地址，俾符 112 年 6 月 9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後之規定。
- 四、候選人分送之帆布環保袋及布類圍脖、圍巾等競選宣傳品，因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宣傳品，亦非同條第 3 項可懸掛或豎立之標語、看板、旗幟或布條，尚無前開應親自簽名或具名規定之適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3案

案由：有關最高檢察署擬具選舉期間村里長等公職人員赴陸接受招待所涉法律問題研析意見1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日中選法字第1120027884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

辦法：

- 一、檢附「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第 11 屆區域及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概況表及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得票數（率）表」各 1 份，提請審閱。
- 二、檢附「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結果清冊及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各 1 份，提請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散會：上午12時0分